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08年5月15日下午在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会议。公司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选举李荣方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充分协商后，同意选举李荣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08年5月起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8年5月17日